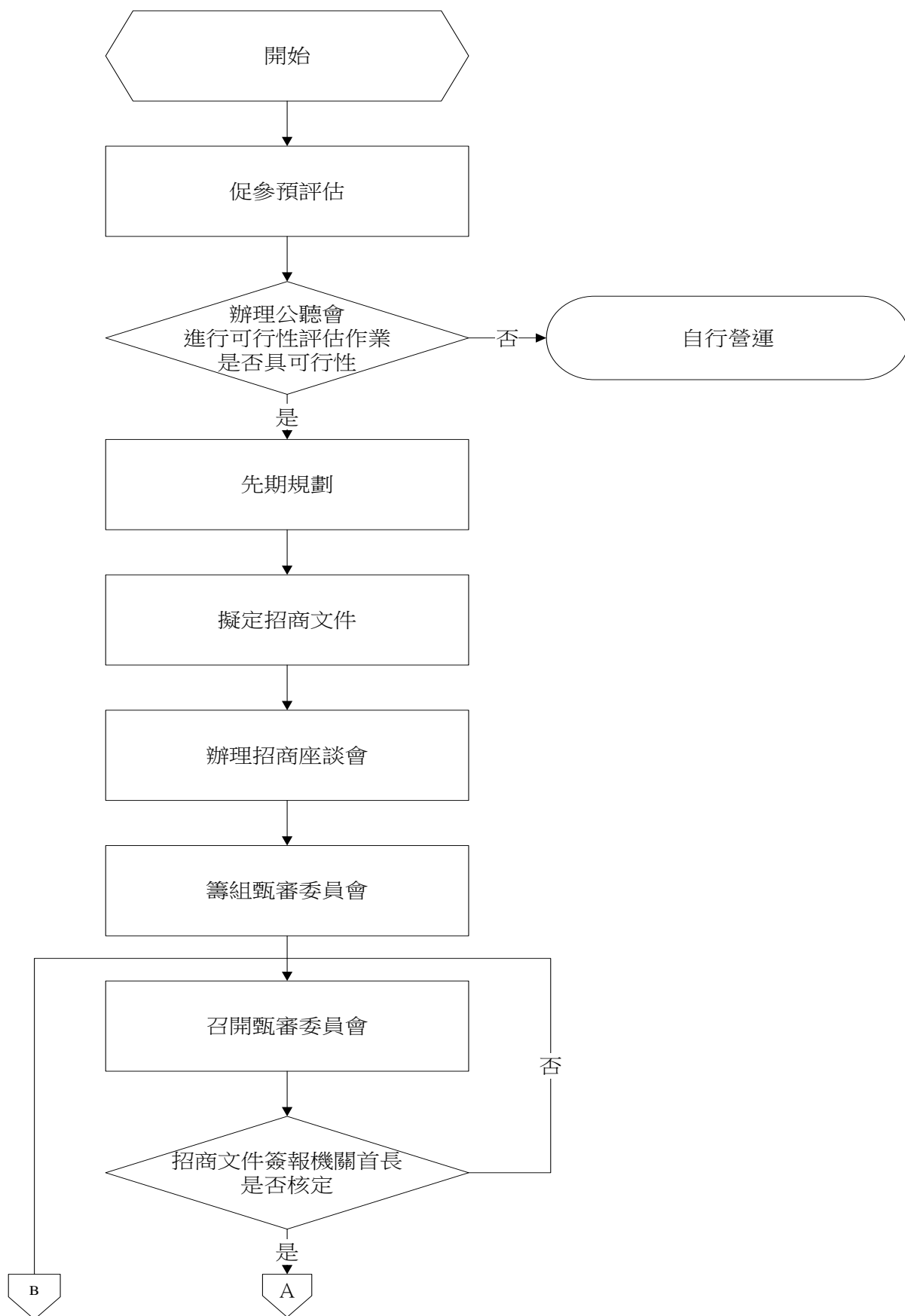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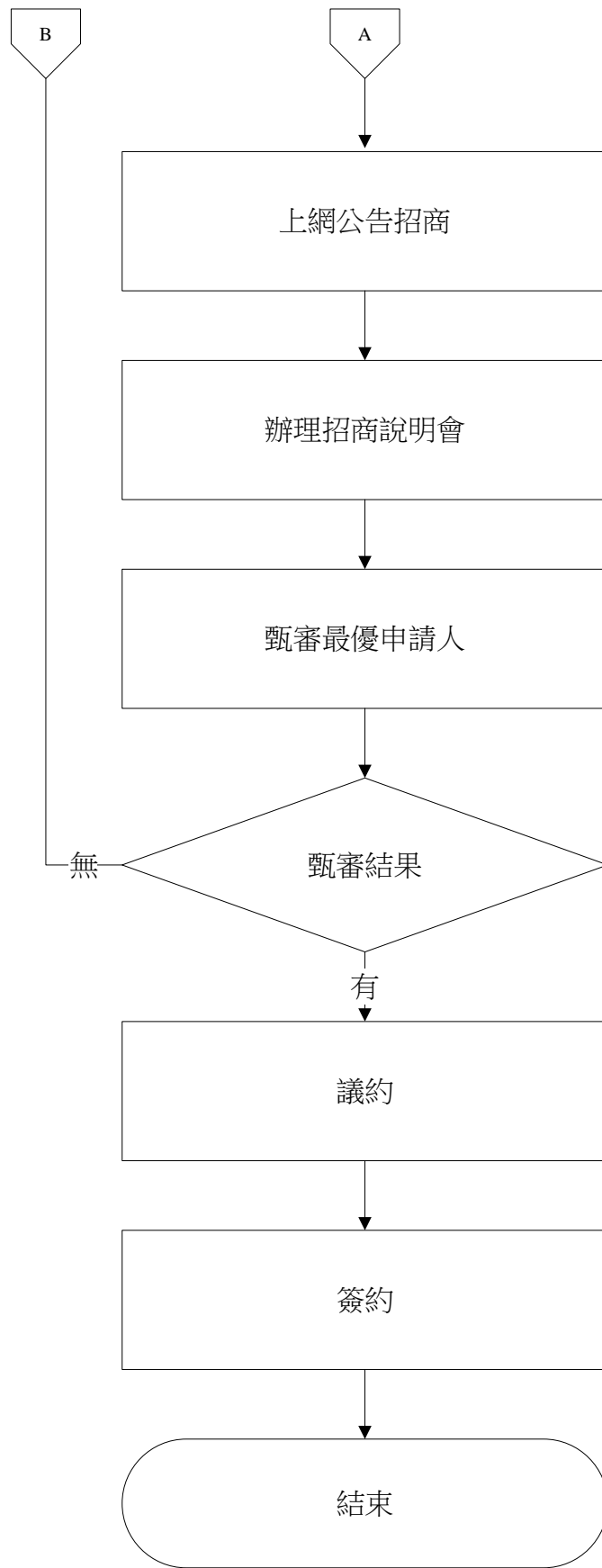


(一) 流程圖





(二)說明表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業務標準作業（SOP）說明表

1.項目編號	產 4.1
2.項目名稱	轄管委外場館委託營運招商作業
3.承辦人員	轄管委外場館承辦人
4.相關單位	法務局、財政局、主計處、教育局（大安及大同運動中心）
5.辦理時間	於委託營運契約到期前，完成招商作業。
6.辦理期程	(一) 委託營運契約到期 20 個月前，開始辦理前置作業。 (二) 委託營運契約屆滿前，完成招商及簽約作業。
7.注意事項	(一) 甄審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審前應予保密。但經甄審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商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前項名單，於評定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以下簡稱最優申請人）後，應予解密；其經評審未能評定最優申請人或申請案件不續行辦理者，亦同。 (二)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簽約： 1.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4.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5.議約完成至簽約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並得展延一個月。但於簽約前應先申請籌辦特許公司或完成融資契約及其他應籌辦事項者，該期間不予計算。
8.有關法令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9.辦理方式	(一) 依序辦理促參預評估、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先期作業評估、訂定招商文件及甄選。 (二) 訂定招商文件，招商文件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2.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3.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4.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5.協商項目及程序，但不允許協商者，不在此限。 6.議約及簽約期限。 7.投資契約草案。 8.必要技術規範。 (三) 成立工作小組及甄審委員會： 1.甄審會應辦之事項，於有前例或性質單純之案件，主辦機關得以書面徵得甄審會全體委員同意代之，免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召開甄審會會議為之。 2.甄審會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成立，並於完成甄審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

	<p>散。</p> <p>3.甄審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4.外聘專家、學者，主辦機關應自主管機關建立之建議名單中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應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四) 招商文件應簽報執行機關首長核定。</p> <p>(五) 上網公告： 本局應依先期規劃結果，參酌民眾與民間投資人建議事項，據以辦理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前項公告，應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p> <p>(六) 議約： 甄審會評選出最優申請人之日起至完成議約止之期間不得超過等標期之 2 倍，且以 6 個月為限。</p> <p>(七) 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日起，按評定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依法興建或營運。</p> <p>(八) 如未於前項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簽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於期限內無法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遞補簽約或重新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p>
10.控制重點	<p>1. 甄審會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成立，甄審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2. 甄審會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成立，並於完成甄審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p> <p>3.應配合財政部最新公告之作業指引，可行性評估之預評估表、先期規劃相關資料，應於本局網站公開至少 10 日。</p>